

第 4 章：[审议提交至 Board of Correction 的规则制定请愿书的程序]

第 4-01 节 定义。

- (a) “请愿书”是指恳请 Board of Correction（简称“Board”）采纳规则的请求或申请。
- (b) “请愿人”是指提交请愿书的人或实体。
- (c) “规则”具有《纽约市宪章》(New York City Charter) 第 1041(5) 节规定的相同含义。

第 4-02 节 范围。

本规则规范任何个人或实体可能根据《纽约市宪章》第 1043(f) 节向 Board 请愿开始规则制定所使用的程序，以及提交、审议和处置此类请愿书的程序。

第 4-03 节 提交请愿书的程序。

- (a) 任何个人或实体均可以请求 Board 考虑采纳一项规则。
- (b) 请愿书必须包含以下信息：
 - (1) 待审议的规则，附带供采纳的提议语言；
 - (2) 说明 Board 颁布该规则的权力以及其目的；
 - (3) 请愿人支持采纳该规则的论点；
 - (4) 规则应生效的时间段；
 - (5) 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姓名、地址、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；
 - (6) 如果请愿书是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提交的，则请愿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。
- (c) 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4-03(b)(5) 节提供的信息的任何变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Board 执行董事的办公室。
- (d) 请愿书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、邮寄或提交给 Board 执行董事的办公室。

第 4-04 节 回应请愿书的程序。

- (a) 执行董事收到适当形式的请愿书后，应及时将其转交给 Board。
- (b) 在执行董事办公室收到请愿书之日起的 60 天内，主席应书面说明 Board 在指定日期之前启动规则制定的意向，或以书面形式拒绝请求，在其中说明拒绝的原因。
 - (1) 每当主席决定启动规则制定时，请愿书应成为启动规则制定的 Board 会议记录的一部分。在进行规则制定时，Board 不受请愿人提议的语言的约束，而是可以由 Board 自行决定修正或修改该提议的语言。Board 也不受主席决定启动规则制定的请愿书的实质内容的约束。
 - (2) 每当主席打算拒绝请求时，提议的拒绝及其理由应及时提供给 Board 成员。如果成员在收到主席拒绝意向通知后的 10 天内，反对提议的请愿书拒绝，则请愿书应提交给 Board 全员，审议是否应该拒绝请愿书或 Board 是否应该进行规则制定。
- (c) 主席启动规则制定的决定，或在没有成员及时反对的情况下拒绝请愿书的决定，或 Board 启动规则制定或拒绝请愿书的决定都是最终决定，不受司法审查的制约。